

襄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襄医保发〔2024〕31号

襄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襄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高新区社保中心、东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）和《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办函〔202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三批治理项目范围

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、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（PICC）

术、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等 3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二、治理目标价格

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，二级医疗机构在三级医疗机构价格基础上下浮 10%，一级医疗机构在三级价格基础上下浮 25%，各级别医疗机构执行对应的最高限价时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，在其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公示栏、公示牌等方式实行价格公示。公示的内容包括：医疗服务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项目说明、价格、政府指导价及实际执行价格等有关信息，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，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执行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襄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（第三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襄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（第三批）

编 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三级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二级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一级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
120400011	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	包括深静脉穿刺置管术。包括拔管术	中心静脉套件、测压套件	次	测压加收 10 元	65	59	49
120400017x	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（PICC）术	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，签署知情同意书。评估患者，取适当体位，选择导管类型及穿刺部位。测量臂围及预置管长度。皮肤消毒，建立最大化无菌屏障。检查导管，静脉穿刺，放置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或中线导管至预计长度，撤导丝，抽回血并冲管连接输液接头，透明敷料固定，整理用物。如为影像学引导下置管穿刺成功后酌情注射局部麻醉药物。	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、穿刺套件，血管鞘套件等特殊材料	次	1. 儿童 6 岁以下) 加收不超过 20%; 2. 中心静脉导管拔管按 30%计费	190	171	143
330804072x	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	消毒铺巾，麻醉，皮肤切开，扩张皮下，超声影像指引下穿刺置管，造影摄片，留管接输液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，肝素盐水封管，皮下包埋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，皮肤缝合。	植入式给药装置、输液港、中心静脉导管、植入式给药装置针	次		700	630	525

